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
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宛市监列严〔2024〕5—4号

当事人：刘全华

身份证件号码：412901196512203508

住所/经营场所（住址）：住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百里奚街道许庄村范南组22号

联系电话：13937776101　　其他联系方式：

我局于2024年4月8日收到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【(2023)豫1302刑初697号】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7年7月23日。期满一年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

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

2024 年 7 月 25 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 份归档。